

世 | 界 | 名 | 著 | 阅 | 读 | 经 | 典

La Jangada

亚马逊漂流记

[法] 儒勒·凡尔纳 / 著 杨继增 / 译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世 | 界 | 名 | 著 | 阅 | 读 | 经 | 典

La Jangada

亚马逊漂流记

—— [法] 儒勒·凡尔纳 / 著 杨继增 / 译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亚马逊漂流记 / (法) 凡尔纳 (Verne, J) 著; 杨继增译.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9.11

(世界名著阅读经典·法国卷·第7辑/文良主编)

ISBN 978-7-204-10232-7

I . 亚… II . ①凡… ②杨… III . 科学幻想小说—法国—近代 IV . 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210780号

世界名著阅读经典

亚马逊漂流记

作 者 (法) 凡尔纳

译 者 杨继增

责任编辑 陈平

封面设计 纸上魔方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网 址 <http://www.nmgrmcbs.com>

印 刷 北京龙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960 1/16

印 张 22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0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4-10232-7/I · 2197

定 价 28.80元

目 录

亚马逊漂流记

| | |
|------|-----|
| 第一部 | 2 |
| 第一章 | 2 |
| 第二章 | 7 |
| 第三章 | 14 |
| 第四章 | 21 |
| 第五章 | 26 |
| 第六章 | 31 |
| 第七章 | 36 |
| 第八章 | 47 |
| 第九章 | 52 |
| 第十章 | 58 |
| 第十一章 | 64 |
| 第十二章 | 72 |
| 第十三章 | 79 |
| 第十四章 | 83 |
| 第十五章 | 88 |
| 第十六章 | 93 |
| 第十七章 | 100 |
| 第十八章 | 106 |
| 第十九章 | 111 |
| 第二十章 | 115 |

WORLD
2 classic of LITERATURE 世界名著阅读经典

| | |
|------------|-----|
| 第二部 | 122 |
| 第一章 | 122 |
| 第二章 | 124 |
| 第三章 | 129 |
| 第四章 | 132 |
| 第五章 | 138 |
| 第六章 | 141 |
| 第七章 | 148 |
| 第八章 | 151 |
| 第九章 | 155 |
| 第十章 | 158 |
| 第十一章 | 163 |
| 第十二章 | 167 |
| 第十三章 | 174 |
| 第十四章 | 180 |
| 第十五章 | 186 |
| 第十六章 | 190 |
| 第十七章 | 195 |
| 第十八章 | 200 |
| 第十九章 | 205 |
| 第二十章 | 209 |

黑印度

| | |
|-----------|-----|
| 第一章 | 216 |
| 第二章 | 220 |
| 第三章 | 225 |
| 第四章 | 232 |
| 第五章 | 238 |

| | |
|------------|-----|
| 第六章 | 240 |
| 第七章 | 246 |
| 第八章 | 250 |
| 第九章 | 256 |
| 第十章 | 265 |
| 第十一章 | 269 |
| 第十二章 | 274 |
| 第十三章 | 281 |
| 第十四章 | 286 |
| 第十五章 | 293 |
| 第十六章 | 296 |
| 第十七章 | 302 |
| 第十八章 | 308 |
| 第十九章 | 311 |

亚马逊漂流记

第一部

第一章

“p h y j s l y d d q f d z x g a s g z z q q e h x g k f n
d r x u j u g l o c y t d x v k s b x h h u y p o h d v y r y
m h u h p u y d k j o x p h e t o z s l e t n p v f f o v p d p
a j x h y y n o j y g g a y m e q y n f u q l n m v l y f g s u
z m q i z t l b q g y u g s q e u b v n r c r e d g r u z b l r
m x y u h q h p z d r r g c r o h e p q x u f i v v r p l p h o
n t h v d d q f h q s n t z h h h n f e p m q k y u u e x k t
o g z g k y u u m f v i j d q d p z j o h h h o t o z v d k s p
p s u v j h d.”

这是一份文件的最后一段，整个文件都是用这些怪异的字母排列组合起来的。一个男人拿着它聚精会神地站了一会儿，显出一副若有所思的模样。

文件差不多一共有一百行这样的文字，字母和字母之间都没有间隙，不能组成单词。文件一定是许多年前写的，时间悄悄流逝，这张满是看不懂的符号的纸已经开始泛黄了。

这些字母到底是依照什么规则组合起来的呢？只有这个手拿这张纸的男人才能看懂。这些密码文字的组合和现代保险柜锁的保密原理没有什么区别，都令人难以琢磨。密码文字的组合方式有几百万种，而一位解析员即便穷其一生

也不一定能够将它们全部破译出来。就像打开保险柜离不开那个“关键词”一样，如果想看懂密码文件，则离不开“关键数字”。由于这个缘故，在日后我们一定能看见，这份密码文件在最凶险的时候是怎样使最有头脑的内行费尽心思的。

那个拿着文件一遍遍研究的男人只是个一般的森林队长。在巴西，被称为“森林队长”的人指的就是那些被雇来逮捕逃亡奴隶的人。这一行当开始于一七七二年。在当时那个时期，只有为数不多的几个博爱者才抱着废奴思想。而还要过一个多世纪，这种思想才被大多数人接受并得到贯彻。自由是种权利，是人类与生俱有的一种最重要的权利。人是自由的，只属于他自己，这个道理自己得到了证明，但这种博大的思想要被广泛地接受，政府敢于宣布，居然用了几千年时间。

在一八五二年，即发生在我们这个故事的那年，巴西依旧有很多奴隶，所以，当然也会存在逮捕他们的森林队长这个职业。尽管因为某些政治经济的缘故，以至于完全解放黑奴的运动有所延迟，不过在那时候，黑奴已经有了赎身的权利，并且他们的孩子一出世就是自由之身。没过多久，在这个面积和四分之三个欧洲一样大的美丽的国家中，它的一千万人民当中将不会再存在一个奴隶。

森林队长这个职业注定会被取消。实际上，在那个时期，逮捕逃亡奴隶的收益已大大地减少。但是，那时候在相当可观的收益的吸引下，许多人成了森林队长，他们组成一个不寻常的冒险家世界，他们一般是由得到自由的奴隶和让人轻视的逃兵组成的。这些抓捕逃亡奴隶的人其实都是社会渣滓。而这个拿着文件的家伙则很适合从事这个很令人鄙夷的职业。这个叫托雷斯的家伙不同于他的伙伴。他不是混血儿，也不是印第安人，更不是黑人。他是个原籍巴西的白人。他曾受的教育应当令他所处的境地比现在要好。我们在相当远的新大陆区有很多家道败落的人。其实，这家伙也就是他们中的一个。在当时，巴西法律依旧不允许黑白混血儿和别的混血儿从事一些工作，显然他也是受到排斥的人之一，但这并非由于他的出身，而是由于他低贱而恶劣的人品所造成的。

眼下，托雷斯不在巴西，他不久前刚越过边境。最近几天一直在秘鲁境内的这片森林里转来转去。上亚马逊河就是发源于这个地方。

托雷斯大概三十岁，他性格坚毅，身强体壮，所以，完全能受得了长时间

的颠簸造成的劳累。他中等个子、肩膀宽阔、五官端正、步伐坚定。他的面孔被热带炎热的太阳晒得黝黑，胡子黑而浓密，两条快要连在一起的眉毛把眼睛遮住了。他的目光有神而冷漠，表现了他的厚颜无耻。即使他的脸没有被太阳晒黑，每逢他产生什么恶念的时候，也察觉不出他会脸红，他顶多只是面部抽搐一下罢了。托雷斯一副森林队长最基本的打扮。衣服质量很差，显然已经穿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一顶宽檐皮帽歪戴在他头上，腿上穿着厚羊毛裤，裤腿塞到很厚的靴筒里——看起来又结实又暖和，那件褪色泛黄的“潘乔”斗篷披在身上，将他里边穿的上衣与背心遮住了。

假如说托雷斯以前当过森林队长，那现在他显然已不干这个职业了。由于他身上一件抓捕黑奴不可缺少的自卫或者进攻的武器也没有。他既没带步枪，也没拿手枪，惟一的防卫工具是皮带上挂着一柄看上去更像剑而不像猎刀的“芒什塔”。此外，托雷斯还配备着一把“昂切塔”，这是种锄头，专门用来抓捕在上亚马逊森林里不难见到的刺豚鼠与犰狳。生活在这些森林里的野兽一般都不是太吓人。

一八五二年五月四日这天，这个冒险家眼睛注视着文件，全神贯注地阅读着。因为他已经对在南美这片森林中长途跋涉习惯了，所以，四周美妙的景色无法打动他的心扉。其实什么都无法分散他的注意力。不管是吼猴的长鸣——托雷斯把这种声音比喻成樵夫伐木的时候发出的声音，响尾蛇尾部的环圈发出的刺耳响声（响尾蛇的攻击性不是很强，不过毋庸置疑，它具有一种剧毒），或者是带角的癞蛤蟆那难听的叫声，这种癞蛤蟆在其同类中最丑陋，甚至牛蛙洪亮且雄浑的嘈杂声，尽管它们不如牛高大，在声音上却能和牛蛙相媲美。不过这些声音都无法引起森林队长的注意。

托雷斯丝毫没有听见新大陆这片森林里乱七八糟的喧哗声。他在一棵挺拔的大树底下躺着。树身上颗粒斑斑，树皮是深褐色的，木质坚硬得能用来代替印第安土著所用的武器或者工具。托雷斯没有心思欣赏这棵铁树高大的树冠，他陷入了深思之中，一遍遍地看着手里这份不寻常的文件。他用已知道的秘密方法把这封信每个字母的意思破译了。他在核实这几行只有他才能看懂的文字的意义，面部露出微笑——一种最惹人讨厌的微笑。

然后，他轻声嘟囔了几句，在秘鲁这片凄凉的大森林里，即便有人听到，也不能听明白他这几句话：

“是的，这一百多行文字写得很清楚。这对我想找的那个人肯定十分重要。这个人十分富有。对他来说，这关系着他的生死，无论怎样，他都要付出很大的代价！”他一面紧紧地注视着文件，一面又喃喃自语地说：“最后这句话的任何一个字都值一百万瑞斯，这句话能值数目相当可观的一笔钱，这句话最值钱，由于它概括了全部内容！并且，这句话还有当事人的真名。不过，想把这句话弄懂，就要先弄清楚它究竟包含几个词，并且即便能够做到这点，也不见得明白它真正的意思！”

一边说，托雷斯一边在心中盘算起来：

“最后这段一共五十八个字，这就是说有五千八百万瑞斯呀！如果有了这笔钱，不管谁都能住在巴西、美洲或者随便一个他愿意去的地方，并且什么活儿都不必干，假如这份文件中的每一个字都值这个价钱，那是一笔多大的数目呀？那一定有几亿瑞斯！噢！有一笔数目相当可观的钱等我去拿呢！要不然，我就是第一号笨蛋！”

现在的托雷斯似乎已经手捧一大笔钱财，已在一堆堆的金子里打滚了。忽然，他又想起了另外一件事情：

“我总算快要达到目的了！”他叫了起来，“沿着大西洋一直到了上亚马逊河流域，长途跋涉，困难重重，但我并不后悔！此人大概已离开美洲去大洋彼岸了，那我应当怎么找到他呢？啊，不！他一定仍然在这儿。只需爬到这棵树的顶部，我就能够看见他和家人所住的那座房子的屋顶了。”托雷斯紧紧地抓着这份文件挥舞着，兴奋地想道：“今天我必须找到他！他今天便会知道他的名誉和命运都由这几行字左右着！如果他想知道看懂这份文件的密码，那他必须付出代价！他要付出他的一切财产，如果我想要的话！他的命也不例外！啊！我的好朋友帮了我一个大忙！他给了我破译文件的密码，告诉我如何能够找到这个他过去的同事，还有这个同事隐匿多年以来用的假名，当然他怎么也不可能料到他会使我发财！”

托雷斯又看了看这份已经泛黄的文件，随后把它谨慎地叠好，放在一个他用作钱匣子的结实的铜盒里。这个盒子像香烟盒一样大，里边是托雷斯所有的财产。他的这些财产在任何一个地方都不能叫人将他当作一个有钱人。附近各国的钱币他都多少有一点儿：十枚哥伦比亚合众国的金币，每一块大概值一百法郎，几块价值相同的委内瑞拉货币博利瓦，一些每块大概值二百法郎的秘鲁

金索尔，几块顶多值五十法郎的智利货币埃斯库多，还有一些面值不大的硬币，这些钱加在一起顶多也就是五百法郎左右，并且托雷斯也不知道这些钱是从什么地方、用什么手段弄到的。不过有一点可以断定，自从托雷斯忽然不想在帕拉省当森林队长以后，最近几个月之内，他已抵达了亚马逊河流域，并且已经越过巴西国境，到了秘鲁境内。他这样的人不难生存，在住宿和衣饰方面完全不需要开销。森林给他提供了免费的食物，而衣饰方面他一直穿制服。他只要几个瑞斯到传教团驻地去或者在村子中买一些烟草，然后花点儿钱打壶烧酒就可以了。他能用相当少的钱走非常远的路。

把叠好的文件放在他那个盖得紧紧的金属盒中以后，托雷斯没有将盒子放在里边的衣服兜中（上衣外边还套着他那件“潘乔”斗篷），为了更保险点儿，他把盒子放到自己身边的这棵树根部的洞内。但这个做法后来让他付出了很大的代价！

天气很热，气压非常低，假如距这儿最近的小镇教堂有一个钟楼的话，那么此刻应当是下午两点了。因为托雷斯距小镇顶多两英里，因此，假如钟声随风飘来，他应当能听见。不过时间对他来说无足轻重，他已经习惯了用计算太阳距地面的大体高度的方法来决定自己的作息时间。一个冒险家不必像一名军人一样严格遵守时间。如果想吃或者有食物可吃，他能随时吃早饭或者晚饭。如果困了，无论什么时候或者不管在哪儿，他都能够睡一觉。尽管在森林里无法随时找到一张餐桌，大树根部或者浓密矮小的灌木丛里却随时给他准备着睡觉的床。何况，托雷斯并不非常讲究舒适。因为差不多整个早上都在赶路，并且方才又吃了点儿东西，托雷斯现在觉得应该睡上一觉。两三个钟头的睡眠足以让他消除疲惫，再次精力充沛，接着赶路。然后，他十分舒适地往草地上一躺，在铁树底下等着瞌睡虫的到来。

托雷斯并非那种不用做什么睡前准备就能蒙头大睡的人。他总是先喝口烈性酒，然后吸一袋烟，接着才能入睡。他说烧酒能够让大脑非常兴奋，而缕缕烟雾有助于睡眠，起码他是这么想的。

托雷斯先把随时带在身上的酒壶放在嘴边喝了几口。酒壶中盛的酒，在秘鲁被人们叫作“芒加”，而在上亚马逊河地区，这种酒则被称为“卡酥麻”。人们把经过发酵的甜木薯根略加蒸馏就成了这种酒，森林队长认为在这种酒里要掺入一定量的“塔菲亚”酒方能过瘾。

托雷斯喝了几口酒，摇了摇酒壶，他很遗憾地意识到酒壶就要空了。

“又应该灌了！”他镇定地说道。

然后，他取出一支用树根制的短烟斗，塞了一些在巴西经过草草加工的呛人的烟丝。这种烟草属于一种古老的“拍盹”，这种植物曾被尼柯带到法国种植。今天，法国人得以普遍推广种植这种产量最大、分布最广的茄科植物，都应该归功于尼柯。

尽管这种烟草完全不能和我们今天用机器生产的优质烟草相比，但托雷斯对此并不是非常挑剔。装满烟斗以后，他划了一下火石，点燃很少一点儿被称作“蚁马绒”的黏性物质，这种物质是由膜翅目昆虫分泌的。随后，他点着烟斗。抽到第十口，他的眼睛闭了起来，烟斗也由手指间滑落，与其说他已经睡着，毋宁说他已经陷入一种迷迷糊糊、半睡半醒的状态。

第二章

在托雷斯睡着大概半个钟头以后，树林里响起一种声音——一阵轻微的走路声，仿佛一个为了不被人看到的旅行者正在谨慎地光脚行走。假如托雷斯这时没睡着，那他肯定会严加防范所有值得怀疑的人接近他，但是这时，这阵走路声并没把他吵醒。来者直接走到他面前，在距大树十步远的地方停下，也没被人发现。

这并非一个人，而是一只卡利巴猴。

在上亚马逊森林里，有很多卷尾猴：形态优雅的萨乌依猴，带角的悬猴，灰毛的摩挪猴，面部好像戴着一个面具的可笑的绒猴。而在这所有的卷尾猴里，毋庸置疑，卡利巴猴在它的同类里十分奇怪。它们和凶恶而不好对付的穆古拉猴截然不同。卡利巴猴性格温和，喜欢群居，并且总是结伴而行。正是这么一只卡利巴猴到了树底下。人们从非常远的地方就能听见它发出的那种单调的声音，就像唱经班成员单调乏味的祈祷声。尽管大自然从未赋予这种猴子野蛮的

天性，然而人们也不要由此而随便去惹怒它。反正，无论如何，这个酣睡的旅行者不应当使自己没有一点儿防御能力，使这只猴子有了可乘之机。

这种猴子在巴西还被称为巴巴多猴，个头相当大；它们四肢敏捷健壮，不但喜欢在地上搏斗，并且也能在森林的树枝间攀援行走。

这时候，这只巴巴多猴正轻轻地小步向前走。它在环顾周围的时候，一边快速摆动尾巴。大自然除去赐予这种灵活的猴子四肢以外，还给了它第五只手——由于它们的尾巴有不可挑剔的抓取能力。

这只卡利巴猴悄悄地接近托雷斯，手里握着一根结实的棍子。这根棍子拿在它那强壮的上肢里，完全可以当一件令人生畏的武器来用。几分钟之前，这只卡利巴猴想必就已经看见了睡在树下的托雷斯。不过因为睡者纹丝不动，令这只猴子想走近前去，便于看得更清楚。它迟疑不定地朝前走，后来停在了距托雷斯三步远的地方。

这只长了一脸绒毛的卡利巴猴，露出一排像象牙一样白的皓齿。它手里挥动着的那根木棍，对森林队长有着很大的威胁。

显而易见，看见托雷斯，它对托雷斯并不感兴趣。莫非它有某种不寻常的理由来痛恨这个凑巧碰到的赤手空拳的人吗？或许是吧！由于我们知道，有的动物能对它们曾遭受的虐待记得清清楚楚。这只卡利巴猴大概是充满了对森林猎人的憎恨。

的确，许多印第安猎人特别喜欢猎取猴子，无论是对哪种猴子，都充满了像南罗德一样的猎取激情。这不只是出于狩猎的乐趣，更是出于享受猴肉的乐趣。

卡利巴猴这一次丝毫不想充当一个猎人，它也时刻记得自己生来就是一只食草动物，而且不愿意吞吃森林队长，可是不管怎样，卡利巴猴这次似乎已经拿定主意，必须灭掉面前这个人——它天敌中的一个。

它把托雷斯打量了一番以后，就开始围着大树转起圈来。它步子很慢，屏息凝气，一步步地逼近托雷斯。它充满了威胁，样子可怕。一棍子朝这个一动不动的家伙打去，对这只卡利巴猴而言实在是太简单了。毋庸置疑，托雷斯在这一刻可以说是命若悬丝。

实际上，卡利巴猴又一次在大树一边停下，侧身便于对准熟睡中的托雷斯的脑袋，把棍子举起来，正想打下去。

假如说托雷斯方才把那个放着文件和钱财的盒子藏在身边的树洞中十分不谨慎，那么，就是这个疏忽救了他一条命。

一束阳光穿过树枝射到金属盒上，光滑的金属盒面如同镜子一般反射出一道光。生性轻浮的猴子的注意力一下子被吸引了，它的思想——假如动物有思想的话——立即就转移到别的事上去了。它停下把盒子捡起来，后退几步，随后举起它，稍稍移动，看见这盒子闪闪发光，它十分惊异。当它听见装在盒子中的钱币发出叮当响声的时候，它便更为吃惊了。它很爱听这种如同音乐般的声音。这个盒子就仿佛是幼儿手里摇动的时候能发出声响的玩具一样。随后，它把盒子放到口中，用牙咬起来，不过很明显这根本没有什么效果。

毋庸置疑，这只卡利巴猴认为找到了一种新果子，一种很大的闪闪发光的扁桃，桃核在里边随便移动。假如说卡利巴猴立即便明白自己弄错了，然而它并不想就这样将盒子丢掉，恰恰相反，它左手更用力地抓着盒子，同时扔掉了手里的棍子。棍子掉到地上的时候，一根干枯的树枝被打断了。

听见这种动静，托雷斯醒了。正像任何一个总是保持警惕的人那样反应灵敏，他不必有什么过渡就能由睡眠状态恢复到清醒状态，立刻站起身来。

片刻间，他就明白自己在和谁打交道了。

“卡利巴猴！”他喊道。

他一只手抄起放在身边的“芒什塔”锄头，打算自卫。

那只猴子也非常警惕，立即后退几步——面对这个清醒过来的人，它并不像方才在一个酣睡者面前的时候一样无所畏惧。它敏捷地一跳，藏到了树林里。

“真危险！”托雷斯喊道，“否则，这个坏蛋一定会毫不留情地将我打死！”

猴子在距他二十步远的地方冲他做着可怕的鬼脸，嘲弄地看着他，托雷斯真想抓住这只猴子收拾它一顿。忽然，托雷斯看到猴子手里拿着他那个宝贵的盒子。

“混蛋！”托雷斯再次喊道，“没打死我，倒偷走了我的东西，这就更不幸了！”

托雷斯首先想到盒子中放着他的财产，对这点他不是很着急，不过一想起盒子中还有那份宝贵的文件，他就不禁怒不可遏了。假如丢掉这份文件损失可就无法挽回了，那里边装的是他的一切希望！

“无赖！”他骂道。

同时，他拔腿就去追猴子，他必须不惜任何代价抢回盒子。

他知道，想逮住这么一只敏捷的动物不容易。在地上，猴子跑得相当迅速，至于在树上，它也会爬得非常高。当它跑远或者爬高时只有瞄准以后开一枪，才能够使猴子停下来。但托雷斯没带任何武器。他的匕首与锄头发挥不了什么作用，除非能把猴子抓住。

很明显，看来想把猴子抓住只能靠智慧。所以，托雷斯必须想个计策来对付这狡黠的家伙。或者停下藏在一棵树后，或者暂时藏在矮树丛里，这样也许能够使得卡利巴猴停下或者回来。除此以外，托雷斯没有其他的选择。他也是这么做的。不过，当托雷斯藏到树林里的时候，那只猴子却耐着性子等他重新出现。最终，这种游戏将托雷斯搞得极其疲劳，不过仍旧没有任何收获。

“可恶的卡利巴猴！”终于，托雷斯不觉喊道：“这么下去我不会抓住它的！它要将我再次引到巴西边境！希望它能够扔下我的盒子！啊！不会的！它喜欢听里边金币的响声。啊！你这个小偷！如果我抓住你……”

托雷斯接着追赶，但猴子又一次次地逃跑了。

一个钟头以后，依旧一无所获。托雷斯表明了他不言而喻的执着，是的，这是一定的。由于如果丢了这份文件，他是无论如何也发不了财的！

这时候托雷斯已是怒火冲天。他口中诅咒着，用脚不停地跺着地，恐吓卡利巴猴。但这只捉弄人的猴子总是用嬉笑来回应他。这就更加惹恼了托雷斯。

然后，他振作精神再次开始追捕。在高大的草丛里，在茂密的荆棘里，在交错的藤条里，托雷斯跑起来十分艰难。很快，他就上气不接下气了。而卡利巴猴却像一个障碍赛跑运动员一样灵敏，一点儿也不费力。托雷斯时常被一些掩藏在草丛里的粗树根绊倒，然后爬起来。终于，他怒不可遏地大声喊道：

“来人啊！来人啊！抓小偷呀！”似乎在这密林里可能有人听见他的叫声一样。

不一会儿，托雷斯就十分疲惫，气喘吁吁。他只好停下来。“可恶的！即使我在荆棘丛里追捕逃亡黑奴的时候也没有这样费劲！该死的猴子，不过我一定要抓住你！当然！只要我的腿还能跑。我们等着瞧！”

当卡利巴猴看见托雷斯不再追赶自己的时候，于是也停了下来。它也得休息一下，尽管它不像托雷斯一样累得一步都无法动弹，不过它也十分疲惫了。

它一直停了十分钟，嚼着刚才由地上拔起的几根草根，并不时地把金属盒

放在耳边摇得发出叮当的响声。

恼羞成怒的托雷斯把石块扔向猴子，但是因为离得很远，丝毫伤不到它。

可是他已经考虑要不要继续追赶了。或者继续追赶猴子，但逮住它的希望很小，何况这也并非一个明智的做法，或者索性承认上天安排的这个巧合，使他无法实现计划，但是，如果承认自己败在一只动物手上并受到捉弄，确实让人沮丧。同时托雷斯也明白，只要天黑下来，这个小偷就能很容易逃掉。而他这个被偷的人呢，在这片密林中，则难以找到返回的路。其实，因为追猴子，他已离开河岸整整几英里，难以再回去了。

托雷斯停了一会儿，准备镇静地想一想，理清思路。后来，他高声骂了一句，打算放弃一切追回金属盒子的想法。但是，他仍旧不禁想到了那份文件，想到了自己和那份文件有着重大关系的前途，他全靠这份文件了。因此，他想再最后努力一次。

他站起来。

卡利巴猴也站起来。

他朝前走了几步。

卡利巴猴向后退了几步。不过这次，它不仅没逃到森林里去，反而在一棵大榕树底下停住了。在上亚马逊流域，有许多品种不同的榕树。

猴子用四肢抱着树干，就像其他猴子一样，快速地爬上去，随后它用敏捷的卷尾钩住那距地面四十尺的树枝。然后，猴子爬上树顶，压弯了树枝。这对內行的卡利巴猴而言，顶多两秒钟便完成了。

猴子悠闲地坐在树顶，在手能够到的地方摘果子吃，继续方才被打断的午餐。至于托雷斯，他也已是又渴又饿。然后，想吃想喝根本不可能，由于他的背包和酒壶都已经空了。

但是，虽然猴子这时的位置对他越来越不利，但托雷斯不仅没后退，反倒朝大树走去。但是，他根本来不及爬上树，只要他动一下，猴子一定会立即跳到其他树上去。

另外，这只猴子不时地将那金属盒晃得发出叮当的响声。

因此，怒不可遏的托雷斯发疯般地咒骂卡利巴猴。尽管说不清楚他究竟骂了些什么，不过起码有一点能确定：他不仅骂它是杂种——这是巴西白种人最粗鲁的脏话，并且还骂它是“古里波卡”，也就是黑人和印第安人的杂种。反